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现金管理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或无异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及2019年5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马巷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协议》及其产品说明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200万元购买“汇利丰”2020年第467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467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投资币种：人民币

（四）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200万元

(六) 预期收益率：3.50% /年

(七) 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03日

(八) 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24日

(九) 期限：82天

(十)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

(十一)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十二)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马巷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一) 产品风险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2、**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

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且该理财产品为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风险投资的品种。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将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独立董事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五）公司监事会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六）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有关情况。

（七）当产品的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本次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投资 期限	预期 收益率	到期收益 (元)	资金 来源	备注
2019年 12月27 日	2019-052	“汇利丰” 2019年第 6264期对公 定制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圣诞专享)	2,200	2019年12月 27日-2020年 3月27日	3.25%-3.3%/年	181,002.74	闲置 自有 资金	到期 已收 回

六、备查文件

(一)《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协议》

(六)《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67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